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安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二空新城B區管理委員會、徐永泉、蔡秋菊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修繕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屋頂平台及移除物品所需費用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若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